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18号

当事人:湖南汇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法人代表:瞿向辉,
女,汉族,出生于 年 月 日)

身份证号码:43092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30923MA4RQ57925

住址:安化县羊角塘镇九龙村瞿家村民组6034号

我局于2023年7月27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,于2022年10月开始擅自占用田庄乡茶酉社区茶家片一、二组土地6161m²修建蓄水池、道路、接待中心、公园办公及员工休息楼等设施。其中蓄水池、道路系公益建设项目占地4601m²(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827m²<旱地827m²>、种植园地245m²<其他园地245m²>、林地3411m²<乔木林地3282m²、灌木林地129m²>、其他土地118m²<田坎118m²>);非公益项目建设用地接待中心、公园办公及员工休息楼面积1560m²(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种植园地925m²<茶园925m²>、林地635m²<乔木林地635m²>)。到2023年8月为止,主体已经基本完工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,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,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4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安自然资罚田告〔2023〕5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4月21日修订版）第五十七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6161m²土地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决定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处罚决定 2、对非法占用的 6161 m²土地，罚款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（999110 元）（其中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用耕地 827 m²，按 310 元/m²处以罚款，其他土地 3774 平方米，按 110 元/m²处以罚款；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用其他土地 1560 m²，按 210 元/m²处以罚款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蒋奇、蒋蔚

电 话： 13875346355、13786736131
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4月21日修订版）

第五十七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

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

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